

附件：

沈阳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科研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目的与意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要求，努力破解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四万元的申硕瓶颈，早日获批硕士授权单位，推动我校向“建设特色学科省内一流、高水平的应用型地方本科院校”的目标迈进，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我校科研工作水平势在必行。同时加强学校的科研工作对于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学校的学科建设水平，推动我校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以及增加政府财政绩效拨款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措施与政策

1. 强化个人年度考核中科研工作的作用（责任部门：
各二级学院、人事处、研究生部、科技处）

（1）基本原则

一是个人年度考核中科研工作所占的10分不变，作为科研工作的基本考核指标；二是增加科研工作特殊贡献记分，即在原来百分制考核的基础上加分；三是按照教师职称及所属学科制定不同的考核标准。

（2）科研工作的基本考核指标

①以通讯作者且沈阳工程学院为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记 5 分、发表期刊论文被 EI 检索记 10 分、发表论文被 SCI 检索记 10 分。当无通讯作者时，以第一作者为准；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时，视同第一作者。

②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累积科研经费到款额。工科教授 6 万记 10 分，副教授 4 万记 10 分，讲师 2 万记 10 分，助教 1 万记 10 分，不足时按比例折算。其他学科教授 4 万记 10 分，副教授 2 万记 10 分，讲师 1 万记 10 分，助教 0.5 万记 10 分，不足时按比例折算。发明专利转让出售，许可使用获得的科研经费到款额在且仅在这里按照双倍计算。

③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且沈阳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技奖项三等奖及以上记 10 分。

④以第一发明人或自己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且沈阳工程学院为唯一所有权人，获批发明专利一项记 10 分。

(3) 科研工作特殊贡献记分标准

①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国家级项目一项记 10 分。

②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省部级科技奖项二等奖记 15 分，一等奖记 30 分。

③科研工作的基本考核指标满分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累积科研经费到款额满 10 万（含），每 10 万元记 1 分，

不足时按比例折算。

④负责人资政建议被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记 10 分。

⑤科研工作的基本考核指标满分后，以通讯作者且沈阳工程学院为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记 1 分、发表期刊论文被 EI 检索记 2 分、发表论文被 SCI 检索记 3 分。

(4) 考核评价方法和考核成果运用

①考核程序。科技处提出全校汇总的科研工作的基本考核数据和科研工作的特殊贡献记分数据—全校教师分部门确认—科技处复核，存在异议的交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学术委员会具有终审权利。

②考核结果运用。科研工作的考核结果要体现在学校评优评先、推荐学科建设领军人物的过程中，科研业绩作为重要指标，一定要达到鼓励先进，影响后进的效果。每年学校要对重大科研贡献者给予奖励。同时科研考核成果继续体现在教师职称评定、晋级上。

2. 鼓励以学科建设方向为目标的工程技术研究院建设 (责任部门：科技处、研究生部、人事处)

(1) 目的与职责

一是工程技术研究院取得的科研业绩作为其负责人原来所属的二级学院的科研业绩，故其原来所属的二级学院有

责任和义务支持工程技术研究院的发展。二是工程技术研究院的研究方向应该属于我校重点发展的优势特色学科。三是工程技术研究院的设立应该有一定的业绩基础，近两年（2016、2017）负责人年均科研经费到款额（纵向项目以合同额计）应在100万以上。四是以自愿组建、学校认定为原则。五是省市级科研平台可作为一个科研团队，加入工程技术研究院，强化省市级科研平台的内涵建设。六是工程技术研究院可作为校企合作的重要载体，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2）具体保障措施

一是科研任务与教学任务按照人员和规模整体分配给工程技术研究院，学校不再考核工程技术研究院成员个人科研任务与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外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原则不超过该学院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二是工程技术研究院成员年度考核在工程技术研究院内部进行，指标参照排名第一的二级学院；三是工程技术研究院成员年度科研经费到款额任务指标教授12万，副教授6万，讲师3万，助教1.5万。总科研经费到款额超额50万可以在科技园或学校内免费提供一处50平方米的科研用房（免房租、水电费、取暖费）一年，超额100万可以在科技园免费提供一处100平方米的科研场所（免房租、水电费、取暖费）一年；四是职称评定时，横向项目科研经费到款额分配超过30%，可以等同于项

目负责人对待；五是为工程技术研究院分配独立的招聘指标，工程技术研究院招聘的博士作为学校专职科研人员，工程技术研究院招聘的非博士作为人事代理人员，其费用由工程技术研究院横向课题支付；六是根据上一年度工程技术研究院业绩情况，比照处级行政人员给予负责人待遇；七是校领导按需求联系工程技术研究院，代表学校与企业、部门对接相关工作；八是适时成立工程技术研究院的党组织，确保工程技术研究院中的党员同志参加正常党组织的活动。

3. 加大对科技成果的奖励力度（责任部门：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

（1）工学教师科研到款额超过 100 万的部分，其他学科教师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经专家认定，确属重大学科发展方向的，给予科研经费到款额 8% 的项目补助资金，用于项目后续研发；

（2）学校对于年度科研考核积分前十名的老师给予奖励（总额度控制在 15 万元左右）；

（3）科研业绩与职称评定结合

一是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始，三年科研经费到款额累积超过 50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到款额不少于 60 万元），评（聘）教授不受副教授任职时间限制。一年科研经费到款额达到 500 万元（其中纵向经费到款额不少于 60 万元），或者获省部级科研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副教授直接聘为校聘教授；二

是从2017年1月1日始，三年科研经费到款额累积超过300万元（其中纵向经费到款额不少于30万元），评（聘）副教授不受讲师任职时间限制。一年科研经费到款额达到300万元（其中纵向经费到款额不少于30万元），或者获省部级科研二等奖，讲师直接聘为校聘副教授；三是三年科研经费到款额累积超过100万元，直接聘为讲师；四是上述科研经费到款额标准，经管、文法、基础教学部折半，纵向经费要求不变。

4. 完善对二级学院、教学部的科研考核机制（责任部门：教育教学评价中心、科技处）

改进现在单纯以完成任务情况为指标的部门科研考核体系，兼顾科研发展速度和发展水平。

（1）科研经费到款额达到人均4万的二级学院和教学部，科研考核满分；（2）科研经费到款额增长（比上年）超过50%，科研考核满分（2017按照超100%考虑）；（3）未达到上述两条的部门，按照增长百分比考核；（4）科研经费到款额任务指标只计算二级学院和教学部内部人员，外部人员由科技处单独分配任务、人事处单独考核完成情况。

5. 学校提供资金，继续支持教育厅一般项目、科技厅博士启动项目和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为学校科研队伍建设提供储备力量（责任部门：科技处、财务处）

（1）2018年教育厅一般项目重点支持年轻博士冲击国

家级项目（自筹，平均强度 2.5 万，与教育厅一般项目同等待遇），科技厅博士启动重点支持年轻博士的突出者（自筹，平均强度 4 万），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支持能冲击国家级项目的教师（自筹，平均强度 3 万）。如政府主管部门有拨款，自筹部分未下发的取消，已经下发的作为后补助资金继续使用，并重新核定科研任务指标。

（2）学校自筹经费不计入二级单位或者研究团队科研经费到账额，只作为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的科研业绩。

6. 将符合条件的其它收入纳入科研到账额（责任部门：科技处）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中心技术服务、继续教育学院技术应用与培训、仿真中心仿真技术应用与培训及仿真机开发研究等。需要在科技处的指导下签署合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时，考虑部门负责人这项工作的贡献。

三、服务与保障

1. 成立学校科技工作推进小组。建议由宋焕斌、芮小苗任组长，宋吉鑫、韩伟、王奇、刘文军任副组长，财务处、审计处、人事处、产学研合作处和科技处为成员单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时间期限：2018 年 3 月底前）

2. 每年三月份要召开科技学科工作会，重点对上一年度科技学科工作总结，表彰先进，对下一年度工作进行安排

部署。（责任部门：研究生部、科技处、党政办公室，时间期限：2018年4月底前）

3. 继续发挥科研工作年度考核、职称评定、晋级等方面的核心作用。（责任部门：人事处、科技处，时间期限：2018年4月底前）

4. 减少报销流程，横向课题出省审批流程和报销流程由科技处处长签字即可，简化报销手续。（责任部门：财务处，时间期限：2018年4月底前）

5. 在总体上要营造开展科学研究的浓厚氛围。一是各级领导重视科研工作，自觉投身科研工作中，达到“以上率下”的效果；二是广大教师要进一步树立科学研究是高校教师安身立命的本事，树立科研工作对自己和学校都具有极端重要性的意识；三是学校在工作安排中，要鼓励、奖励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要“依法守规”为教师科研提供便利，在科研管理方面要实施“放、管、服”的改革；四是要加大对学校科技人才的宣传力度，要优先推荐科技人才到社会及学术团体担任职务。（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宣传部、人事处、科技处）